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柳世平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1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方先明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振宇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1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柳世平，作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柳世平　（签署）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第六届监事会推选汪晓玲女士、李建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汪晓玲女士、李建颖女士简历见附件。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可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汪晓玲

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新闻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预算中心总监、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执行总裁助理、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汪晓玲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汪晓玲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汪晓玲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汪晓玲女士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李建颖

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在南京市紫金无线电厂任职，曾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结算管理中心总监、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物流集团审计管理中心总监、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李建颖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建颖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颖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颖女士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